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8-MD11-03

修正案号: 39-2299

一. 标题: 检查水平安定面作动器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列在1998年6月9日颁布的麦道服务紧急通告MD11-27A067R3中的MD11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1998.7.30 颁发的 FAA 适航指令 AD98-16-01, 修正案 39-10676;
- 2、1997.7.31 颁布的麦道服务通告 MD11-27-067:
- 3、1998.2.24 颁布的麦道服务通告 MD11-27-067R1:
- 4、1998.5.18 颁布的麦道服务通告 MD11-27A067R2;
- 5、1998.6.9 颁布的麦道服务通告 MD11-27A067R3;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水平安定面作动器组件的间隙过大和磨损,这将导致水平安定面的自由移动并进一步引起失去对飞机的俯仰控制,必须完成以下要求:

- (a) 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按照下列的麦道服务通告对左侧和右侧水平安定面作动器组件的自由间隙(螺母组件的磨损)进行检查:
 - 1997. 7. 31颁布的麦道服务通告MD11-27-067;
 - 1998. 2. 24颁布的麦道服务通告MD11-27-067R1;
 - 1998. 5. 18颁布的麦道服务通告MD11-27A067R2:

1998. 6. 9颁布的麦道服务通告MD11-27A067R3:

- (b) 对于按本指令段落(a) 要求检查时飞机并已经累计2,000个 总起落或更多: 如果检查出存在磨损而且磨损值小于或在限制值A之内 (该限制值A参见任何一个列入本指令段落(a)的服务通告的工作指 导的状态1表1),不需要进一步的工作;
- (c) 对于按本指令段落(a) 要求检查时飞机累计少于2,000个总 起落: 如果检查出存在磨损而且磨损值小于或在限制值A之内(该限制 值A参见任何一个列入本指令段落(a)的服务通告的工作指导的状态1 表1), 在达到2400起落之前重复本指令段落(a)要求的检查;
- (d) 状态2。按本指令段落(a)或(c)要求检查飞机发现磨损 并且磨损值小于或在限制值B之内(该限制值B参见任何一个列入本指 令段落(a)的服务通告的工作指导的状态2表1),在检查后500起落 内完成本指令的(d)(1)、(d)(2)、(d)(3)、(d)(4)或(d)(5):
- (1) 选项1。按照任何一个列入本指令段落(a)的服务通告 用新件更换作动器组件。
- (2) 选项2。按照任何一个列入本指令段落 (a) 的服务通 告的工作指导的选项2程序2修理水平安定面蜗杆组件后使用现有的螺 母组件安装恢复:
- (3) 选项3。按照任何一个列入本指令段落 (a) 的服务通 告的工作指导的选项3程序2修理水平安定面蜗杆组件后使用新的螺母 组件安装恢复:
- (4) 选项4。按照任何一个列入本指令段落(a)的服务通告 更换新螺母组件,更换后1500起落内重复本指令段落(a)的检查:
- (5) 选项5。按不超过500起落的周期重复本指令段落(a) 的检查:
- (e) 状态3。按本指令段落(a)或(c)要求检查飞机发现磨损 并且磨损值小于或在限制值C之内(该限制值C参见任何一个列入本指 令段落(a)的服务通告的工作指导的状态3表1),在检查后250起落 内完成本指令的(e)(1)、(e)(2)、(e)(3)、(e)(4)或(e)(5);
- (1)选项1。按照任何一个列入本指令段落(a)的服务通告 用新件更换作动器组件。
- (2) 选项2。按照任何一个列入本指令段落(a) 的服务通告 的工作指导的选项2程序2修理水平安定面蜗杆组件后使用现有的螺母 组件安装恢复:
 - (3) 选项3。按照任何一个列入本指令段落(a)的服务通告

的工作指导的选项3程序2修理水平安定面蜗杆组件后使用新的螺母组 件安装恢复:

- (4) 选项4。按照任何一个列入本指令段落(a)的服务通告 更换新螺母组件,更换后1500起落内重复本指令段落(a)的检查;
- (5) 选项5。按不超过250起落的周期重复本 指令段落(a) 的检查:
- (f) 状态4。按本指令段落(a)或(c)要求检查飞机发现磨损 并且磨损值小于或在限制值D之内(该限制值D参见任何一个列入本指 令段落(a)的服务通告的工作指导的状态4表1),在检查后100起落 内完成本指令的(f)(1)、(f)(2)、或(f)(3):
- (1) 选项1。按照任何一个列入本指令段落(a)的服务通告 用新件更换作动器组件。
- (2) 选项3。按照任何一个列入本指令段落(a)的服务通告 的工作指导的选项3程序2修理水平安定面蜗杆组件后使用新的螺母组 件安装恢复:
- (3) 选项4。按照任何一个列入本指令段落(a) 的服务通告 更换新螺母组件:
- (i) 对于最后一次检查已经累计1500起落 或更多的飞 机, 在更换后以1500起落周期重复本指令段落(a)的检查:
- (ii) 对于最后一次检查未达到1500起落的 飞机,在更 换后以按照检查时达到的起落数为周期重复本指令段落(a)的检查;
- (g) 按本指令段落(a) 或(c) 要求检查飞机发现磨损并且磨损 值大干或超出限制值D之外(该限制值D参见任何一个列入本指令段落 (a)的服务通告的工作指导的状态4表1),在下一航班前按照经批准 的方法修复:
- (h) 在检查完成后10天内提交检查结果的报告给民航局适航部 Γ1:
- (i)除了本指令段落(d)(2)(i),(e)(2)(i)和(g)外,其它工作 必须按照下列麦道服务通告完成:
 - 1997. 7. 31颁布的麦道服务通告MD11-27-067;
 - 1998. 2. 24颁布的麦道服务通告MD11-27-067R1:
 - 1998. 5. 18颁布的麦道服务通告MD11-27A067R2:
 - 1998. 6. 9颁布的麦道服务通告MD11-27A067R3;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8年9月12日

六. 颁发日期: 1998年9月10日

七. 联系人: 吴镝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62688899-26120